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約9.91%新鴻基股份包含票據轉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新鴻基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1%)，代價為589,8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以(i)票據代價51,844,388美元及(ii)現金代價188,005,992港元之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購股協議，於完成日期，由聯合融資、AP Diamond及Hardy Wall(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轉讓新鴻基二零二二年票據及新鴻基二零二四年票據(即支付票據代價)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集團之資產出售。由於有關票據轉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票據轉讓(以獨立基準計算)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由於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之票據轉讓構成涉及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交易，該交易將參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兩者之數額較高者來分類，故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收購事項及票據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購股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買方；及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由Asi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由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CVC Fund**」)控制，CVC Fund為專注於對亞太地區已發展經濟體中之既有公司進行投資之私募股權基金，並由眾多投資者廣泛持有，而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為其普通合夥人；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新鴻基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1%)，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新鴻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74%中擁有權益，並仍為新鴻基之主要股東。

代價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支付代價589,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3.00港元之價格)，支付方式如下：

- (i) 以AP Diamond持有新鴻基二零二二年票據形式之1,834,784美元，按面值計，累計利息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為止；
- (ii) 以AP Diamond持有新鴻基二零二四年票據形式之16,942,029美元，按面值計，累計利息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為止；
- (iii) 以聯合融資持有新鴻基二零二四年票據形式之26,739,829美元，按面值計，累計利息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為止；

- (iv) 以Hardy Wall持有新鴻基二零二四年票據形式之6,327,746美元，按面值計，累計利息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為止；及
- (v) 以現金形式之188,005,992港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其中包括）(i)於購股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新鴻基股份之收市價約3.64港元及(ii)基於新鴻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新鴻基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1.4港元。每股待售股份3.00港元之代價較(i)於購股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新鴻基股份之收市價3.64港元折讓約17.6%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新鴻基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1.4港元折讓約73.7%。票據代價乃由票據轉讓支付，而現金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倘買方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於購股協議日期之後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a)買賣任何新鴻基股份（無論由買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以收購方式，或由新鴻基以股份購回方式進行），致使其及／或彼等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本75.0%以上；(b)若干股東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收購任何新鴻基股份；或(c)將新鴻基私有化（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則買方向賣方支付之額外付款（即相等於(A-3) x 196,600,000之金額，當中A指收購或註銷一股新鴻基股份之最高港元價）將被觸發。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且僅在購股協議各訂約方根據協議所載條款提供或採取所有所需的文件、項目及行動後發生。

有關新鴻基之資料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新鴻基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融資，其中包括消費金融、專業融資及按揭貸款以及投資管理及基金管理。

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分別摘錄自新鴻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收入	4,216.8	4,056.6
除稅前溢利	2,743.4	3,200.6
本年度溢利	2,514.6	2,928.9

根據新鴻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鴻基之經審核總資產約為44,083.2百萬港元，而新鴻基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即新鴻基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為22,625.2百萬港元。

有關新鴻基二零二二年票據及新鴻基二零二四年票據之資料

新鴻基二零二二年票據及新鴻基二零二四年票據由SHK BVI（一間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由新鴻基擔保，並以美元計值。新鴻基二零二二年票據之固定年利率為4.65%，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而新鴻基二零二四年票據之固定年利率為5.75%，將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新鴻基二零二二年票據（股份代號：5267）及新鴻基二零二四年票據（股份代號：40065）均於聯交所上市。

票據轉讓之財務影響

構成票據代價之新鴻基二零二二年票據及新鴻基二零二四年票據（即已轉讓票據）之本金總額約為50.8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轉讓票據之賬面值約為396.9百萬港元，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估計為約40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已轉讓票據應佔利息收入淨額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由於票據代價51,844,388美元或約401.8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與已轉讓票據於完成日期之估計賬面值約401.8百萬港元相若，故預期本集團不會自票據轉讓確認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進行收購事項（包括票據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知悉，以每股待售股份3.00港元為條款之代價(i)較於購股協議日期之每股新鴻基股份之收市價3.64港元折讓約17.6%及(ii)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新鴻基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1.4港元折讓約73.7%。就達成收購事項之目的而言，票據轉讓構成代價之一部分，且本公司注意到，預期本集團不會自票據轉讓確認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金融服務，連同物業管理及護老服務。新鴻基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有關業務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向新鴻基作出額外投資之良機，符合本集團將管理及財務資源集中於其核心業務之既定策略，且實際上很難於市場上收購此類對新鴻基股份之整體持股（約佔新鴻基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91%）。於完成後，本公司於新鴻基之實益權益將由現時之62.83%增至72.74%，這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新鴻基之股權地位。此外，考慮到新鴻基以往之財務表現，預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得到加強。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票據轉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購股協議，於完成日期，由聯合融資、AP Diamond及Hardy Wall（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轉讓新鴻基二零二二年票據及新鴻基二零二四年票據（即支付票據代價）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集團之資產出售。由於有關票據轉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票據轉讓（以獨立基準計算）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由於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之票據轉讓構成涉及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交易，該交易將參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兩者之數額較高者來分類，故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收購事項及票據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及本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於香港提供護老服務、物業管理、清潔及護衛服務，及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購股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聯屬人士」	指	就購股協議的訂約方而言，屬於以下任何一方的任何一間公司：(a)該訂約方的控股公司；或(b)該訂約方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該訂約方的附屬公司；或(d)該訂約方的控股股東；或(e)該訂約方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f)該訂約方控制的公司；或(g)該訂約方控股公司的聯屬公司；或(h)該訂約方的聯屬公司
「聯合融資」	指	聯合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P Diamond」	指	AP Diamo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代價」	指	188,005,992港元，即買方以現金支付之部分代價
「本公司」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或各訂約方根據購股協議協定之更早日期
「代價」	指	589,8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應付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具有相若影響之按揭、押記、留置權、期權、限制、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種類之其他產權負擔或保證權益，或其他類別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Hardy Wall」	指	Hardy Wal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代價」	指	組成代價之新鴻基二零二二年票據及新鴻基二零二四年票據，有關票據將根據購股協議轉讓予賣方

「票據轉讓」	指	根據購股協議將新鴻基二零二二年票據及新鴻基二零二四年票據由聯合融資、AP Diamond及Hardy Wall轉讓予賣方
「買方」	指	AP Emeral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196,600,000股新鴻基普通股（相當於新鴻基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1%），於完成前由賣方合法擁有
「賣方」	指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就待售股份訂立之購股協議
「SHK BVI」	指	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
「新鴻基股份」	指	新鴻基之普通股
「新鴻基二零二二年票據」	指	由SHK BVI發行及由新鴻基擔保之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4.65%票據，該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267）
「新鴻基二零二四年票據」	指	由SHK BVI發行及由新鴻基擔保之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5.75%票據，該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06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轉讓票據」	指	組成票據代價之新鴻基二零二二年票據及新鴻基二零二四年票據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